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3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69.34亿元，本次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5年12月末资本净额2.60%。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法定

代表人为周俊宝，注册资本 23.68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1 房-R24，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主经营范围包括：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行对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

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